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主要交易
基金委託協議
(保本性質)

基金委託協議

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與西藏信託於2016年7月27日訂立基金委託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委託西藏信託代表三一重型裝備及為其利益以保本基準管理本金金額人民幣390百萬元之基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未超過100%，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於相關時間，由於基金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屬保本性質，故三一重型裝備的財務部員工認為訂立基金委託協議與定期存款的性質相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有關理解，故三一重型裝備的財務部員工並未尋求內部法律建議或向本公司即時申報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導致本公司未有就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i)於2017年1月2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通過、確認並正式批准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於2017年1月23日接獲三一香港(持有2,134,580,18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之控股股東)的確認信函，指三一香港已通過、確認並正式批准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基金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就通過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基金委託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股東書面批准通過。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23日從三一香港獲取股東書面批准，指三一香港已通過、確認並正式批准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三一香港持有2,134,580,18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7年2月15日。

基金委託協議

基金委託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2016年7月27日
訂約方：	三一重型裝備(作為信託人及受益人) 西藏信託(受託人)
主題：	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委託西藏信託代表三一重型裝備及為其利益以保本基準管理本金金額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基金。
本金金額：	人民幣390百萬元

信託期：	一(1)年
本金保證：	於信託期屆滿時，西藏信託保證100%本金金額的回報(即人民幣390百萬元)。
回報：	基金委託協議項下的回報率屬固定利率，扣除相關信託費用後每年3.83%，因此，年度總回報將為人民幣14,937,000元。
信託費用：	基金委託協議項下的年度信託費用總額須由西藏信託支付，計算如下：
	年度信託費用 = 0.1% * 委託基金
提早贖回本金及回報之權利	根據基金委託協議，三一重型裝備無權提早贖回本金及回報。

目前狀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一重型裝備已收取回報合共人民幣6,099,275元，並將於信託期屆滿後，收取額外回報人民幣8,837,725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到期為保本，使三一重型裝備能享有比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董事認為，(i)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帶來比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ii)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出資，並不會影響營運資本或本集團的營運；(iii)有關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基金委託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未超過100%，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於相關時間，由於基金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屬保本性質，故三一重型裝備的財務部員工認為訂立基金委託協議與定期存款的性質相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有關理解，故三一重型裝備的財務部員工並未尋求內部法律建議或向本公司即時申報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導致本公司未有就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不合規事宜」)，但本公司希望強調不合規事宜為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訂立基金委託協議的資料而不作披露。

當本公司得知基金委託協議和不合規事宜後，已采取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基金委託協議的詳情及不合規事宜；
- (2) 本公司已就基金委託協議及不合規事宜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
- (3) 本公司已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聯交所報告不合規事宜；
- (4)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2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通過、確認並正式批准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接獲三一香港(持有2,134,580,18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之控股股東)的確認信函，指三一香港已通過、確認並正式批准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 本公司已作出本公佈以及時披露基金委託協議的詳情及不合規事宜。

為防止將來再出現類似的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包括法律、審計及監察以及財政部)須緊密合作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2) 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部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建議交易(包括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交易)或牽涉重大支出的事件。有關交易或事件須按照本公司內部審批程序並而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正式批准，方可進行；
- (3) 本公司須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以確認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的合規要求(如有需要)；及
- (4) 本公司將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項下合規要求的內部培訓。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基金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就通過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基金委託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由股東書面批准通過。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從三一香港獲取股東書面批准，指三一香港已通過、確認並正式批准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三一香港持有 2,134,580,188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19%。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采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

有關西藏信託之資料

西藏信託主要從事提供信託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西藏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委託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西藏信託之間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的基金委託協議
「本集團」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信託」	指	西藏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作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及吳立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